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蘇忠茂 住○○縣○○鎮
○○路000號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父親，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02年度監宣字第23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哥哥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因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本次聲請出售之不動產係繼承自祖輩，形成與多數舅舅、姨表兄弟等計11人共同共有型態，因共同共有人分居各地，無往來聯絡，於民國96年應辦理繼承登記之案件，因無共識拖至112年才辦竣共同共有登記，今經商議後達成共同共有人計11人全體同意共同出售之共識，使共同共有物法律關係轉變單純。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因車禍身體重大傷殘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無法外出工作獲取收入，無結婚、無子女，為低收入戶，平日醫藥費及生活費皆靠政府及親人救助，經濟狀況非常拮据，本次出售共同共有物雖所得不多，但也是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非常之所需，也避免受監護宣告人僅持有1/21之小比例，阻礙了全體共同共有人出售，為此爰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435.29平方公尺，共同共有全部）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而於前開財產

01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
02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為民法第1099條第1項及第1099
03 條之1所明定。

04 三、查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02年度監宣字第23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
05 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哥哥
06 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有戶籍資料查詢表
07 2件附卷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23
08 8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

09 四、又查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經監護宣告後，聲請人與丙○○
10 並未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乙節，業
11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揆諸前
12 開說明，聲請人與丙○○於向法院陳報財產清冊前，聲請人
13 依法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14 為，不得為處分行為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處分受監護宣
15 告人乙○○之不動產，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3 書記官 陳姝妤